

## 大華科技大學民生科技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2 年 10 月 09 日院行政會議訂定

102 年 10 月 09 日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06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大華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 19 條之規定設置「民生科技學院院務會議」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- 二、本會議由院長、各系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。院長為召集人，擔任主席，並得因議事需要通知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教師代表每系各推選一人，各系專任教師人數每滿十人以上再增加推選一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會議討論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 本學院遠景、特色及發展理念之規劃
  - (二) 本學院中長程計畫之規劃與推動
  - (三) 本學院各項組織章程、規章、辦法之核定
  - (四) 本學院總體資源之統籌與整合
  - (五) 其他有關院務事項之處理
- 五、本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並得視需要或經本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會議之提案，除院長交議及各系所提出者外，應有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之連署。
- 七、本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